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內幕消息

有關(I)分銷協議及(II)服務協議 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中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進一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分銷協議的條款乃透過終止有關瓣膜的安排而予以修訂，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此外，服務協議經修訂後，僅服務協議中與瓣膜有關的部份將於持續服務完成後自動終止。

由於美敦力於第一份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就瓣膜製造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的瓣膜製造及質量體系已大幅改進，有鑒於此，本公司預期有關改進將提高本公司在生產及分銷瓣膜方面的競爭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

進行的終止，讓本公司能直接向其外部客戶分銷經改良的瓣膜，使本公司受益並將令本公司在瓣膜市場產生更多利潤，同時，這也讓本公司繼續實現為病人提供更好質量的產品的使命。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佈所披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的終止及相關事宜外，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目的是進一步優化美敦力與本公司之間的廣泛戰略合作。而且，本公司會繼續分享戰略願景，引入世界最大醫療儀器公司美敦力的資源及技術，使之與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及國內市場專業知識形成合力。

本公佈乃先健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中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終止美敦力對瓣膜的分銷權。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分銷協議的條款乃透過終止有關瓣膜的安排而予以修訂，自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進一步說明，美敦力將繼續根據分銷協議分銷補充封堵器產品。

由於終止分銷協議可能導致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的原有條款自動終止，服務協議經修訂後，僅服務協議中與瓣膜有關的部份將於持續服務完成後自動終止。

此外，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

- (i) 本公司及美敦力須免卻及解除各自於任何一方現在、過去或日後就或因以下各項而針對另一方提起的任何申索下的責任：(i) 分銷協議中與瓣膜有關的部份，直至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及(ii) 服務協議中與瓣膜有關的部份，直至持續服務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 (ii) 分銷協議內屬持續性質的所有權利及責任須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存續。
- (iii) 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向美敦力支付增量銷售收益(包括瓣膜的銷售額) 4% 的特許權費的責任應就瓣膜存續。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第一份服務協議的兩(2)年期限(自首批完成日期起計)已屆滿，而第一份服務協議下特許權費的二十(20)年固定期限(自首批完成日期起計)尚未屆滿或被終止。有關第一份服務協議及特許權費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 (iii) 服務協議應在其與除瓣膜外的其他該等產品有關的範圍內根據其條款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投入商務流或已提供予客戶或已用於治療病人的任何瓣膜，須被視為猶如由本公司分銷，及美敦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分銷協議自本公司獲得的任何瓣膜須按照第三份補充協議協定的方法退回或銷毀。

本公司及美敦力已進一步共同同意，聲明及保證應維持不變，並已就持續服務進一步作出聲明及保證。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目的在於終止根據第一份分銷協議(僅與瓣膜有關)擬進行的安排，就完成作出規定的特定持續服務除外，並使服務協議持續直至與瓣膜有關的該等持續服務完成，及其後就瓣膜以外任何產品持續。

由於美敦力於第一份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就瓣膜製造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本公司的瓣膜製造及質量體系已大幅改進，有鑒於此，本公司預期有關改進將提高本公司在生產及分銷瓣膜方面的競爭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的終止，讓本公司能直接向其外部客戶分銷經改良的瓣膜，使本公司受益並將令本公司在瓣膜市場產生更多利潤，同時，這也讓公司繼續實現為病人提供更好質量的產品的使命。

董事會認為，除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進行的終止及上文所披露的相關事宜外，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並無任何變動。

此外，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目的是優化美敦力與本公司之間的廣泛戰略合作。而且本公司會繼續分享戰略願景，引入世界最大醫療儀器公司美敦力的資源及技術，使之與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及國內市場專業知識形成合力。

鑒於實際上根據第一份分銷協議分銷的該等產品僅包括瓣膜，將不再使用獨立股東先前已尋求及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提述)。因此，根據生效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建議終止第一份分銷協議及第一份服務協議內瓣膜有關的條款將導致停止本集團與美敦力之間僅有關瓣膜的持續關連交易，而不會影響本集團與美敦力之間根據分銷協議整體擬單獨進行的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已就此尋求單獨的獨立股東批准及單獨的年度上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提述)已獲批准。

除上文所述終止分銷瓣膜及不再使用相關年度上限外，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後，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無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期間、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並無對分銷協議的條款構成重大變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以下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完成」	指	除經各訂約方書面同意外，持續服務將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起四(4)個月內完成
「持續服務」	指	鋼絲型件供應商(Medicoil)與本公司合作完成餘下規格鋼絲型件－MS003-01、MS003-06及MS003-07的開發
「分銷協議」	指	第一份分銷協議及第二份分銷協議的統稱

「第一份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就委任美敦力為其該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連同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一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敦力就美敦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連同本公司與美敦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訂約方」	指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各訂約方，即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
「服務協議」	指	第一份服務協議及第二份服務協議的統稱
「終止」	指	僅與分銷協議及服務協議下的瓣膜有關的安排終止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普惠及美敦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瓣膜」	指	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心臟瓣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科牛心瓣膜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鄔建輝先生、MONAGHAN Shawn Del先生、姜峰先生及CLEARY Christopher Michae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周庚申先生及周路明先生。